关于《银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部分内容更正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07月18日在规定网站披露了《银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其中“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2,361,575.10	63.5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852,820.00	8.1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5,214,395.10	71.67

除以上部分外，报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4-040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经营简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一行业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现披露2024年6月份相关数据信息如下：

项　目	2024年6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39.41	17.28%
完成业务量（亿票）	19.65	29.00%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2.01	-9.05%

上述快递服务单票收入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请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68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6月25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债权人黑龙江东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辉公司”、“申请人”）的《重整申请告知函》，因公司未能清偿东辉公司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一定重整价值，东辉公司已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

● 2024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哈尔滨中院《决定书》，哈尔滨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6）。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哈尔滨中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 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公司后续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实施破产清算并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一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自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7月18日，公司对厦门银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存在其他应收款余额363,211,798.74元（含利息），厦门银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银祥油脂”）参股股东。前述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东方银祥油脂于2021年收购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祥油脂”）100%股权之前形成。相关债务的偿付措施为：厦门银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在每年东方银祥油脂利润分配（如有）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其实际分配到的利润的70%专项用于向厦门银祥油脂偿还标的债务，直至标的债务本息还清之日止。相关质押担保包括：厦门银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东方银祥油脂49%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97.5%股权质押担保；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23%股权质押担保；厦门银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97.5%股权质押担保。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自查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提交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暨风险提示公告》，为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于2024年6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控股股东，其与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保证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流动性，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预计上述承诺将在3-6个月内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化解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正在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承诺函》内容，尽快落实相关承诺，优先以现金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尽快化解暂时流动性趋紧风险，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根据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及时履行阶段性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承诺外，截至本自查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1、公司已于2024年7月15日收到哈尔滨中院《决定书》，哈尔滨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公司尚未收到哈尔滨中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若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实施破产清算并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9202400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2024年7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3元/股，已连续2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低于人民币1元，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将可能面临交易类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1,181,39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1,181,39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6月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70号），同意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211,200股，并于2021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72,844,77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8,014,18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830,59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限售股股东3名，对应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31,181,394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84,789,724股的比例为36.77%。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将于2024年7月2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新增11,923,509股股份，已于2023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72,844,774股变更为84,768,28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14,889股，已于2023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84,768,283股变更为84,783,17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6,552股，已于2024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84,783,172股变更为84,789,72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励寅及一致行动人黄大庆、秦立罡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并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6）本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期间实施减持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7）如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述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8）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华依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华依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1,181,394股，限售期为3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励寅	17,844,546	21.05%	17,844,546	0
2	黄大庆	7,840,998	9.25%	7,840,998	0
3	秦立罡	5,495,850	6.48%	5,495,850	0
合计		31,181,394	36.77%	31,181,394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31,181,394
合计		31,181,394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4-092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9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428号凯旋大厦(9号商业办公楼)1单元办公5002。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韩桃子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471,446,6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0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64,604,5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3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6,84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3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人，代表股份16,93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0,09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8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人，代表股份6,84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33%。

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应注销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71,444,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93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6%；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朱伟律师、和园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4-093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应注销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应注销的101,720,721股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将减少101,720,721元，并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2024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应注销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应注销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应注销的101,720,721股股份后，公司总股本（股份总数）从113,465,6519万股变更为103,293.5798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13,465.6519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03,293.5798万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箱、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通讯地址：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428号凯旋大厦(9号商业办公楼)1单元办公5002

2、现场申报登记地点及时间：证券事务部，工作日时间：9:30-17:30

3、申报时间：2024年7月20日至2024年9月2日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丹妮、温秋萍

联系电话：0769-22088897

联系传真：0769-22088870

联系邮箱：stock@sz002141.com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特别提示：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上述信函发出后请与公司联系人电话确认。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4-039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平台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融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博”）持有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博”或“公司”）8,432,533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35,819,480股的比例为6.2086%，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苏州中智万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智万博”）持有中信博3,346,517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35,819,480股的比例为2.4639%。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融博、中智万博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两个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浩先生的配偶及一致行动人杨雪艳女士。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因持股平台员工的资金需求，融博、中智万博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融博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944,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4318%；中智万博拟减持数量不超过771,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5682%。融博、中智万博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5月1日-2024年7月31日）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2024年7月11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02,462,150股，股东中智万博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融博、中智万博发来的《员工持股平台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融博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1,944,640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总股本的比例为1.4318%；中智万博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771,681股（复权后股数），占减持计划披露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568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融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432,533	6.2086%	IPO前取得:8,432,533股
苏州中智万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346,517	2.4639%	IPO前取得:3,346,517股

注：本表持股比例及持股股份来源按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35,819,480股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苏州融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32,533	6.2086%	融博、中智万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控人蔡浩先生配偶杨雪艳女士
	苏州中智万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6,517	2.4639%	融博、中智万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控人蔡浩先生配偶杨雪艳女士
	蔡浩	50,893,679	37.4716%	融博、中智万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控人蔡浩先生配偶杨雪艳女士
	合计	62,672,729	46.1441%	—

注：本表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按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35,819,480股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苏州融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4,640	1.4318%	2024/6/4-2024/6/21	大宗交易	90.57-94.32	181,421,654.15	已完成	9,666,961	4.7747%
苏州中智万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1,681	0.5682%	2024/6/21-2024/7/18	大宗交易	57.46-93.12	68,677,196	已完成	3,836,505	1.8949%

注：1、2024年7月11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02,462,150股，除权除息后公司开盘价格56.71元，股东中智万博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中智万博的“减持数量”为复权后的减持股份数量，“减持比例”按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35,819,480股计算；

2、上述表格中“当前持股数量”、“当前持股比例”为按照转增后总股本计算填列；

3、中智万博的“减持价格区间”波动较大，主要系部分股份为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除息后进行的减持操作。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大成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7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中证5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11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7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大成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大成中证500指数增强A	大成中证500指数增强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1170	021171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44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7月4日起到2024年7月17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7月1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498		
份额级别		大成中证500指数增强A	大成中证500指数增强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771,354.89	237,822,345.33	438,593,700.2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3,179.69	37,227.69	70,407.3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0,771,354.89	237,822,345.33	438,593,700.22
	利息结转的份额	33,179.69	37,227.69	70,407.38
	合计	200,804,534.58	237,859,573.02	438,664,107.6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99	55,025.75	55,026.7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231%	0.012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7月19日		

注：

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dc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6月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4年6月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0,61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12,530,8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结转至下一年度。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之日起至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0,61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99	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7月17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

咨询联系人：刘文毅

咨询电话：0757-26336931

传真电话：0757-22397895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4-024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处于诉前联调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南旅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华侨城（深圳）文化旅游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文旅”，曾用名：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建设有限公司）及其肇庆分公司为被告。

3、涉案的金额：152,419,495.90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诉讼最终结果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华侨城文旅于近日收到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2024）粤1203民诉前调439号）等相关材料，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南通四建集团有